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沪港深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产沪港深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5月6日认购该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该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管理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包括公开发行、交易并上市的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且可通过一级市场参与新股申购。

(2)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超短期融资券、逆回购协议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流动性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遵从如下比例限制：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2)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3) 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经规定程序，可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

混合类产品的投资比例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因素需变更的，产品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后需履行规定程序完成变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9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认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管理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产品基础管理费率 0.8%，每日计提，其中投资管理费率 0.4%，投资顾问费率 0.4%。超额业绩奖励为超过业绩基准年化 8%的部分，按 15%比例提取，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产品份额或产品合同终止清算时收取，其中产品管理人

收取 4.5%，投资顾问收取 10.5%。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不定期开放认购赎回，产品开放日和开放认购\赎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生效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2.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2018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2018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了《集团公司与人保资产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该投资计划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框架协议约定。

3、2021 年 5 月 6 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该产品，并依据相关要求完

成各项工作。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框架协议的审议方式为本公司董事会现场审议，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投票表决同意。

2、该产品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依据其内部相关流程完成配置工作。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